

# 姬鹏飞

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，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，无产阶级革命家，中国外交工作的杰出领导人。历经北伐战争、长征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，解放后长期担任外交工作，中国第三任外交部长，参与制定《香港基本法》和中央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，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立下不朽功勋。

## 人物简介

姬鹏飞（1910—2000）又名吉洛，革命家、外交家、新四军老战士，山西临猗县东张村人。1910年2月2日出生于山西运城地区临晋县（今临猗县）。

## 个人经历

1926年入西北军。曾任二十六路军七十四旅军医。姬鹏飞1931年参加宁都暴动，加入中国工农红军。

193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，历任红五军团十五军军医处长，红军第五军团卫生部部长。参加了长征。途中任任军委卫生部保健局副局长、红一军团卫生部卫生主任。到陕北后，任军委后方卫生部部长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历任中央军委卫生部副部长，1938年任新四军后方政治处主任兼军医处政治协理员。1940年10月任新四军苏北挺进纵队政治部主任，1941年任新四军一师一旅政治部主任，1942年8月任新四军一师三旅政委兼第四地委书记、第四军分区政委。1945年任苏中军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。

解放战争时期，历任新四军第七纵队司令员兼政委，1946年任新四军十纵队、七纵队政委，1946年8月任中共苏中区党委书记、苏中军区政委，1947年任华东野战军十一纵队政委、华中指挥所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、苏北兵团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。1949年1月任人民解放军第七兵团（后兼浙江军区）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。1949年2月任浙江省委委员，省委宣传部部长。年轻时的姬鹏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调外交部工作，1950年10月至1955年1月任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，1955年2月起任外交部副部长。1972年任外交部部长。1974年11月任外交部部长、外交部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。

1972年—1974年任中国第三任外交部长。

1978年后，1979年1月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。同年9月任国务院副总理，12月兼国务院秘书长。1980年8月任国务院机关党组书记。1982年任国务委员。1983年8月兼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。1985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